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collage. On the left, there are several tall, modern skyscrapers with glass facades, viewed from a low angle looking up. On the right, there are green leaves and branches of a tre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a mix of blues, greens, and yellows.

11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R樓

(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一一三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10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全文).....	3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4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一、董事選任程序.....	59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6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R 樓(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3.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13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方可支領每月固定報酬。相關薪酬給付標準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議定係結合公司經營績效訂定合理的固定薪酬，公司於年度有獲利時則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為建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與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董事酬勞提撥亦結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有關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及標準，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為激勵經理人達成公司目標、提升經營績效，參考本公司與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考量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若有

重大足以導致公司獲利、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發生，將核減或不予發放經理人獎金，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

四、本公司 113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報告情形。

說 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買回庫藏股及目前尚未辦理銷除與轉讓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9/5-111/10/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847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三年期(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6 年 11 月 22 日)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資金募集。
- 二、本轉換公司債因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依法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亦停止轉換。
- 三、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5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6-32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1,904,91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9,259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72,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44,506,17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7,692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29,259 元並提撥股東紅利 105,000,00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3,049,226 元。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73886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買回庫藏股，或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9,259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1,904,918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72,000	142,276,9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506,17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27,69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29,259)	
股東紅利-現金(0.738867 元/股)*	(105,000,000)	(121,456,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49,226

*註：依 114/2/26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2,109,435 股計算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董事 3 名及獨立董事 4 名，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7 日止，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提名之候選人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件一】**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我們面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烏俄衝突未歇、以巴衝突加劇、中美貿易戰持續，這些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影響產業的運營與佈局。因應大環境變化，為推動公司成長，集團持續發展照明與車用模組、並轉型往下游的照明與車用成品市場，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59 億元，由於車用成品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故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9%，集團持續投資設備及優化產線，生產成本上升，惟透過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與擷節開支，毛利率仍可維持在 25% 左右。另隨著國外參展與出差成本增加，新產品研發及與開發成本提升，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5.5%，由於營業費用增幅小於營收增幅，加上本期新台幣與人民幣對美金呈現貶值趨勢，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增加，故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智慧照明及紅外線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3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58,790 仟元，較 112 年度 1,991,061 仟元增加 567,729 仟元。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43,279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47,793 仟元增加淨利 95,486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152,352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4,502 仟元增加淨利 107,850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23.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3	193.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1.43
	權益報酬率(%)	4.96	1.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33
		稅前淨利	3.44
	純益率(%)	5.95	2.24
	每股盈餘(元)	1.00	0.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46,068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29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持續投入產品開發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佔合併營收 5% 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往智慧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與車規 LED 元件、模組與成品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LED 照明隨著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智慧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113 年照明市場需求因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LED 照明產值成長 4% 至 609 億美金。展望 114 年，二次替換需求已經接續一次替換需求，開始成為支撐 LED 照明市場的重要動能，至 117 年，將有約 78% LED 照明需求來自二次替換需求；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113 年的 348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的 364 億美元，同比成長 5%，本公司已陸續放大 LED 車用照明市場領域，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全球製造業表現仍呈現兩極化，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而傳產需求回升有限，近期主要央行降息，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走低，各國通膨趨緩，有利推動需求上揚，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加大對台灣投資並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感謝過去一年全體股東的支持，雖然外部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淨利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淨利 之比例%		有無領 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200	0	0	200	0.14	200	0.14	7,500	14,237	108	108	0	0	0	0	7,808 5.50	14,545 10.25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200	0	0	200	0.14	200	0.14	0	0	0	0	0	0	0	0	200 0.14	200 0.14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240	240	0	0	36	36	276	0.19	276	0.19	0	0	0	0	0	0	0	0	276 0.19	276 0.19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200	0	0	200	0.14	200	0.14	0	0	0	0	0	0	0	0	200 0.14	200 0.14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240	240	0	0	42	42	282	0.20	282	0.20	0	0	0	0	0	0	0	0	282 0.20	282 0.20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200	42	42	242	0.17	242	0.17	317	4,311	20	20	0	0	0	0	579 0.41	4,573 3.22	無
董事	吳南陽	240	240	0	0	36	36	476	0.34	476	0.34	0	0	0	0	0	0	0	0	476 0.34	476 0.34	無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0	300	0	0	42	42	542	0.38	542	0.38	0	0	0	0	0	0	0	0	542 0.38	542 0.38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0	300	0	0	42	42	542	0.38	542	0.38	0	0	0	0	0	0	0	0	542 0.38	542 0.38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0	300	0	0	42	42	542	0.38	542	0.38	0	0	0	0	0	0	0	0	542 0.38	542 0.38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00	300	0	0	36	36	536	0.38	536	0.38	0	0	0	0	0	0	0	0	536 0.38	536 0.38	無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u>獨立董事</u>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u>獨立董事</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u>獨立董事</u>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並指定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負責督導</u>，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六條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須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獨立董事</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以下略)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須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以下略)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 <u>畫</u> 本公司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無)	本條係依據113年8月23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130015652號公告修訂之版本新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略)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略)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現況而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略)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略)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涉及董事或 <u>獨立董事</u> 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略)	三、涉及董事或 <u>監察人</u> 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略)	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永續發展</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 <u>獨立董事</u> 職權者，不在此限。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 <u>監察人</u> 職權者，不在此限。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現況而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 <u>監察人</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修正。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u>法律</u> 或 <u>企業社會責任</u> 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u>或法律</u> 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u>等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或法律</u>等進修課程。	加入引號使閱讀更為通暢以及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買中心</u>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因應公司現況而修訂文字。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4%，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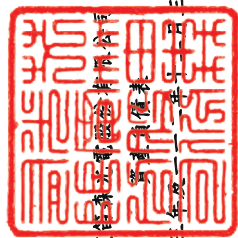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艾登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6,756	1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5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500	1	2150 應付票據	37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2,821	-	2170 應付帳款	33,8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8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5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1,6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62,36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58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9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41,4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07	-
1410 預付款項	4,915	1	流動負債合計	282,184	8
1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53,342	18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76,220	8
非流動資產：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886,426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90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35,530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99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9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2,408	-
1755 無形資產	1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317	8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853	1	負債總計	573,501	16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61	-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八))：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47,291	1	31xx 股本	1,436,094	40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8,183	82	3100 資本公積	1,527,876	43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0,594	-
			3320 未分配盈餘	26,392	1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506	4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880)	(3)
			3420 庫藏股票	(1,394)	-
			3500 權益總計	(34,16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8,024	84
資產總計	\$ 3,581,525	100		\$ 3,581,525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37,174	100	1,043,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四)(十五)及七)	856,596	75	847,890	81
5900 營業毛利	280,578	25	195,681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0	-	(1,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488	25	197,071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1,409	7	79,330	8
6200 管理費用	94,711	8	105,7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08	3	29,2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四))	74	-	(700)	-
營業費用合計	212,402	18	213,557	21
6900 營業淨利	68,086	7	(16,4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22	-	3,799	-
7010 其他收入	19,390	2	16,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5	-	4,751	-
7050 財務成本	(6,038)	(1)	(9,0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036	5	50,0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05	6	66,247	6
7900 稅前淨利	145,091	13	49,7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186	-	2,233	-
本期淨利	141,905	13	47,5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72	-	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418)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	-	(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73	7	(25,41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73	7	(25,4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527	7	(26,3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432	20	\$ 21,19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9		\$ 0.3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86,416)	-	-	2,637,085
本期淨利	-	-	(11,068)	-	11,068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126)	112,126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126)	123,19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47,528	-	-	-	-	47,52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63	(25,416)	-	(976)	-	(26,329)
庫藏股註銷	-	-	-	-	47,591	(25,416)	-	(976)	-	21,19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000)	-	-	-	-	-	-	-	(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9,541	73,914	-	-	-	-	9,915	-	-	173,4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800)	(6,912)	-	-	-	-	23,712	-	-	-
非控制權益	-	153	-	-	-	-	-	-	-	15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329	-	-	-	-	-	-	-	10,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5,840	-	-	-	-	-	-	-	15,8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34,164)	-	-	2,836,686
本期淨利	-	-	4,759	-	(4,759)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92	(26,39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1)	-	-	-	-	(4,2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4,759	26,392	(45,362)	-	-	-	-	(14,21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41,905	-	-	-	-	141,90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372	78,573	(418)	-	-	78,5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2,277	78,573	-	-	-	220,432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2,414	-	-	-	-	-	-	-	22,4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844)	-	-	-	-	-	-	-	(56,8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16)	-	-	-	-	-	-	-	(716)
普通股股利	-	263	-	-	-	-	-	-	-	26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094	1,527,876	10,594	26,392	144,506	(101,880)	(34,164)	(1,394)	-	3,008,024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本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091	49,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58	28,653
攤銷費用	46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4	(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3	(362)
利息費用	6,038	9,081
利息收入	(3,622)	(3,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6,036)	(50,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2,971)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11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49	2,9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59)	(4,34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16)	(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21)	6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584	(40,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8)	6,405
其他應收款	(5,828)	(4,494)
存貨	16,275	14,553
預付款項	6,163	3,018
其他流動資產	(9)	19
合約負債	(4,994)	2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	(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67	7,235
其他應付款	12,761	4,2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
其他流動負債	74	2,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550	(6,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25	37,756
收取之利息	3,622	3,799
支付之利息	(5,545)	(5,77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0)	2,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62	37,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75)	(5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2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8)	(6,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4)	1,607
取得無形資產	(100)	(8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3)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8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2)	(3,819)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9,949	17,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41)	(49,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621,815
短期借款減少	(491,185)	(504,910)
發行公司債	297,983	-
償還公司債	-	(3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300)	(156,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6)
租賃本金償還	(3,865)	(3,564)
發放現金股利	(71,055)	(4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8,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15)	(64,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14)	(74,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870	45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756	383,87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9%，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艾笛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0,781	27	1,086,224	28	21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76,220	7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55	-	11,831	-	2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2,822	2	27,669	1	2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90	-
113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二十二)	2,821	-	-	-	21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391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二十二)	783,716	19	548,544	15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9,815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3,218	-	22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2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540	-	1,574	-	2280	負債總計	1,001,79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299,175	7	328,391	8	23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二十))：	1,436,094	34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1,202	1	57,443	2	25xx	普通股股本	1,527,876	37
1410	預付款項	11,042	-	30,736	1	2530	資本公積	10,5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76,354	56	2,105,630	55	2540	法定盈餘公積	26,392	1
流動資產合計		11,042	-	30,736	1	2570	特別盈餘公積	144,506	3
非流動資產：						2580	未分配盈餘	(101,880)	(1)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59	-	1,477	-	31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	-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11,539	39	1,623,932	42	3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64)	(1)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9,829	1	51,921	1	3130	庫藏股票	3,008,024	73
1755	無形資產	1,163	-	2,309	-	3310	非控制權益	175,528	4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2,853	1	56,054	1	3320	權益總計	3,183,552	77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9,757	1	16,777	-	3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85,351	100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62,797	2	21,885	1	3410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8,997	44	1,774,355	45	3420			
資產總計		\$ 4,185,351	100	3,879,985	100	3500			
						36xx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558,790	100	1,991,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926,389	75	1,479,712	74
營業毛利	632,401	25	511,34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1,033	6	143,761	7
6200 管理費用	192,028	8	196,5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068	5	129,77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	-	(6,541)	-
營業費用合計	489,122	19	463,556	24
6900 營業淨利	143,279	6	47,7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55	-	15,595	1
7010 其他收入	7,956	-	5,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57	1	(6,448)	-
7050 財務成本	(10,185)	-	(13,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83	1	1,620	-
7900 稅前淨利	174,262	7	49,4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910	1	4,911	-
本期淨利	152,352	6	44,5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72	-	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418)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	-	(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88	3	(25,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188	3	(25,3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42	3	(26,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494	9	\$ 18,23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905	6	47,5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47	-	(3,026)	-
	\$ 152,352	6	\$ 44,5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432	9	21,1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62	-	(2,960)	-
	\$ 234,494	9	\$ 18,23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9		0.35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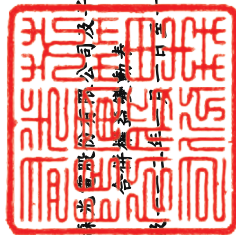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富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86,416)	2,637,085	145,414	-	2,782,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68)	-	11,06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本期淨利	-	-	-	(112,126)	123,194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28	-	-	-	47,528	(3,026)	-	44,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	(25,416)	(976)	-	(26,329)	66	-	(26,2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47,591	(25,416)	(976)	-	21,199	(2,960)	-	18,2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40,000)	-	-	(4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915)	-	-	-	-	-	9,91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41	73,914	-	-	-	-	-	-	173,455	-	-	173,455			
庫藏股註銷	(16,800)	(6,912)	-	-	-	-	-	23,712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3	-	-	-	-	-	-	153	-	-	1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329	-	-	-	-	-	-	10,329	(10,329)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500)	-	(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0	-	-	-	-	-	18,625	34,465	-	-	34,46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34,164)	2,836,686	127,625	-	2,964,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59	-	(4,759)	-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92	(26,39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11)	-	-	-	(14,211)	-	-	(14,211)			
本期淨利	-	-	4,759	26,392	(45,362)	-	-	-	(14,211)	-	-	(14,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905	-	-	-	141,905	10,447	-	152,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	78,573	(418)	-	78,527	3,615	-	82,1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42,277	78,573	(418)	-	220,432	14,062	-	234,49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2,414	-	-	-	-	-	-	22,414	-	-	22,4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6,844)	-	-	-	-	-	-	(56,844)	-	-	(56,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3	-	-	-	-	-	-	263	-	-	2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6)	-	-	-	-	-	-	(716)	716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125	-	33,12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6,094	1,527,876	10,594	26,392	144,506	(101,880)	(1,394)	(34,164)	3,008,024	175,528	-	3,183,552			

(新評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董事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處分租賃修改損失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營業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174,262	49,413
	122,122	124,565
	1,419	2,028
	(7)	(6,541)
	242	(1,415)
	10,185	13,109
	(14,455)	(15,595)
	-	15,840
	750	8,192
	65	7
	2,369	-
	-	3
	122,690	140,193
	(2,821)	-
	(213,416)	(131,109)
	13,218	(13,218)
	(4,119)	(115)
	29,216	(30,668)
	9,575	5,577
	(5,742)	2,777
	1,160	(280)
	(13,413)	-
	99,815	97,416
	12,956	22,598
	9,894	319
	709	708
	(62,968)	(45,995)
	233,984	143,611
	14,455	15,604
	(9,534)	(9,796)
	(997)	(13,333)
	237,908	136,086
	(37,500)	(27,669)
	-	8,702
	(541,798)	(8,367)
	547,132	2,367
	(52,646)	(68,357)
	2,103	3,162
	373	3,004
	(290)	(1,563)
	-	10,000
	(41,909)	(36)
	(26,810)	(2,212)
	(151,345)	(80,969)
	310,000	681,009
	(491,185)	(595,259)
	297,983	-
	-	(300)
	(134,300)	(156,480)
	8	(3)
	(17,709)	(14,867)
	(70,792)	(39,847)
	-	18,625
	33,125	(4,500)
	(72,870)	(111,622)
	40,864	(11,608)
	54,557	(68,113)
	1,086,224	1,154,337
\$	1,140,781	1,086,224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u>1%~10%</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u>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u>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u>5%~1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公司章程，增修訂年度盈餘時提撥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
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u>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以下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被提名 人類別	姓 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1	董事	吳建榮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副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 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 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 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 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 Ltd.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
2	董事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	-
3	董事	鄭文瑞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
4	獨立 董事	王穩超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否/不適用
5	獨立 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6	獨立 董事	劉銀妃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 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7	獨立 董事	周聰南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晉鋒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規範，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原則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得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得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及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須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宜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如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宜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宜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關係企業間應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避免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規定其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惟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得另行修訂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本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四、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須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須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

-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得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得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

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第四十一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

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獨立董事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建立員工適當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及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本公司將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將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六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須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須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五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附件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一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二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36,094,3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3886700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000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元)	
	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元)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註) 1. 民國一一四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45,609,43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736,56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 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吳建榮	111.6.22	3	3,819,107	2.62
董 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111.6.22	3	4,827,428	3.32
董 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汪容	111.6.22	3	2,549,367	1.75
董 事	鄭文瑞	111.6.22	3	1,163,596	0.80
董 事	吳南陽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11.6.22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2,359,498	8.49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附件十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ww.edison-opto.com

